

三江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三发改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三江县人民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三江县人民医院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行为,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(桂价综〔2018〕25号)、《关于统一核定柳州市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柳价费〔2013〕94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停车场收费标准:

- 1、所有车辆停车1小时内不收费;
- 2、自行车收费标准:超过1个小时至12小时内按0.5元/辆·次收取,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加收0.5元;
- 3、电动车、摩托车收费标准:超过1个小时至12小时内按1元/辆·次收取,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加收1元;
- 4、小汽车收费标准:超过1个小时至5小时以内按3元/辆·次收取,超过5小时的,超过部分每2小时加收1元(超过

部分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费), 24 小时内最高不超过 8 元;

5、同一车辆在 24 小时内临时停放收费次数超过三次不再收费;

6、车辆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, 按上述计费方式循环累加收费。

二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, 经营者要在停车场醒目处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, 公布收费单位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免费时间、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等, 明码标价牌由县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监制。

三、经营者应加强对停车场所的管理, 减少非就诊、探视车辆挤占医疗机构停车泊位的现象发生。

四、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, 三价字〔2017〕20号文件同时废止

三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报 送: 县人民政府

抄 送: 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存档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(共 4 份)